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51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張佩君

債 務 人 林秉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仟貳佰貳拾壹元，及其中貳仟伍佰貳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萬貳仟伍佰柒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